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5-123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述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在获得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祯环保非公开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不同，限售期分别为：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特定对象基

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50,000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10,000.00	4,700.00
2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53,000.00	16,000.00
3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19,100.00	19,1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200.00	10,200.00
小计		92,300.00	5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